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順盛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